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公示单

（工作人员填写）

经批准以下家庭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范围，现进行公示。

公示时间：2024年6月3至 2024年6月10日（公示期为7日）。

监督电话： 8622171 邮箱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保障对象  姓名 | 家庭  人数 | 保障  人数 | 保障待遇 | 家庭所在镇（街）  村（居） |
| 张亚连 | 4 | 4 | 0 | 龙归镇凤田村 |
| 叶运英 | 1 | 1 | 0 | 西河镇前进村民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单位（盖章）

日期： 2024 年6月 10 日

**注**：未成年人信息不予公开。